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其中资产池（票据池）专项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12,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商业承兑汇票、保函；出口应收账款融资、对客外汇衍生产品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8,000万元，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采用信用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以下简称“天马集团”）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天马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

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 201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此次拟为天马集团在原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的基础上再次提供综合授信总额将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公司将 8,000 万元综合授信担保延期至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后,公司对天马集团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 8,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在本次董事会通过日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集团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8)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3)。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